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并分别于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管理系公示激励对象姓名、职务等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饋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除收到部分员工希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诉求外，未收到其他员工对公司监事会已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对于公司整体业绩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而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对激励对象的要求，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1日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并获得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河南农化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及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拟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境内项目金额不超过1亿元，境外项目金额不超过1亿元。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期满后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借款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承租人：广西盈氏农业有限公司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 租赁物：机器设备  
5. 租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 租赁期限：24个月

7. 租赁合同的终止条件

1. 借款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借贷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担保范围：

承租人在合同期项下的应付浙银租赁公司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浙银租赁公司为实现主权利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4. 保租期限：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代偿保函：本次担保不存在代偿保函。

6. 诉讼管辖：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金融许可证经营)。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浙银租赁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 担保数量：本次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仅对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有

● 对外担保总额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概况

2021年6月5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间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限额，授权担保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将为峰华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6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都工业园。峰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该公司总股本的98.76%，该公司主要从事石英晶振频率器件、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监管部门出具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峰华

公司资产总额9,683.11万元，负债总额6,398.13万元，所有者权益3,284.98万元。该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66.22万元，净利润393.91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峰华公司资产总额6,651.58万元，负债总额6,622.60万元，所有者权益3,028.98万元。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公司”)提供人民币136,2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4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合并报告对外单体提供担保的情况，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浙银租赁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 广西皇氏与浙银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 担保数量：本次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仅对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有

● 对外担保总额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概况

2021年6月5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间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限额，授权担保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将为峰华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6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都工业园。峰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该公司总股本的98.76%，该公司主要从事石英晶振频率器件、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监管部门出具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峰华

公司资产总额9,683.11万元，负债总额6,398.13万元，所有者权益3,284.98万元。该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66.22万元，净利润393.91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峰华公司资产总额6,651.58万元，负债总额6,622.60万元，所有者权益3,028.98万元。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公司”)提供人民币136,2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4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合并报告对外单体提供担保的情况，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浙银租赁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 广西皇氏与浙银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 担保数量：本次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仅对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有

● 对外担保总额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概况

2021年6月5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间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限额，授权担保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将为峰华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6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都工业园。峰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该公司总股本的98.76%，该公司主要从事石英晶振频率器件、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监管部门出具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峰华

公司资产总额9,683.11万元，负债总额6,398.13万元，所有者权益3,284.98万元。该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66.22万元，净利润393.91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峰华公司资产总额6,651.58万元，负债总额6,622.60万元，所有者权益3,028.98万元。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公司”)提供人民币136,2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4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合并报告对外单体提供担保的情况，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浙银租赁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 广西皇氏与浙银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业绩存在差异。

● 2021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60%。

● 2021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60%。

● 2021年预计基本每股收益0.35元/股-0.42元/股。

● 2021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25元/股-0.32元/股。

● 2021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额约1,000万元-1,500万元。

● 2021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额约750万元-1,250万元。

● 2021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额约0.075元/股-0.12元/股。

● 2021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额约0.05元/股-0.08元/股。

● 2021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